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關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的回覆》。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6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陳應明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发行人”、“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联席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发行方案	3
2.关于经营情况	16

1. 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价格为 1.32 元/股，发行对象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的公司华宝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2）以华宝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的背景及原因，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合规性；（3）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4）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一）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当天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8 元/股（前复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2 元/股，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下跌了 4.05%；同期中信板材指数下跌了 3.15%，公司定价基准日以来的股价变动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基本面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发布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国内钢铁行业延续“高产量、高成本、高库存、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运行格局，行业整体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牢固树立“一切成本皆可降”的理念，深化算账经营，优化品种结构，推进工序效能提升和成本精细化管控，强化边际贡

献和现金流管理，促进资源向高效益产品和高盈利区域倾斜。通过结构性降本与战略性增效，构建产业链集群生态系统，努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亏损额同比收窄且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转正，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后公司基本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对比

公司属于钢铁板材行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股价波动与上证指数（000001.SH）、中信板材指数（CI005229.CI）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收盘价（前复权）		涨跌幅
	2025/12/19	2026/3/31	2026/3/31 较 2025/12/19
上证指数	3,890.45	3,891.86	0.04%
中信板材指数	1,917.09	1,856.77	-3.15%
发行人	1.48 元/股	1.42 元/股	-4.0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近年来，钢铁行业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钢铁市场整体向绿色高质量的发展前进，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行业总体从弱周期中逐渐改善。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股价出现了小幅下跌，公司股价变动与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股价变动趋势对比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盘价（前复权）		涨跌幅
	2025/12/19	2026/3/31	2026/3/31 较 2025/12/19
中南股份	2.63	2.49	-5.32%
八一钢铁	3.37	2.79	-17.21%
安阳钢铁	2.28	2.23	-2.19%
新钢股份	3.85	3.57	-7.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8.00%
发行人	1.48	1.42	-4.0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走势在同期间内均出现下跌，公司股价跌幅略小于可比公司股价平均跌幅。公司的股价跌幅小于中南股份、八一钢铁和新钢股份同期间内的股价跌幅，跌幅大于安阳钢铁同期间内的股价跌幅，不同公司具体的股价表现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公司经营情况差异、产品结构差异、动态舆情情况等。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波动趋势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1、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宝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长寿钢铁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3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重庆钢铁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宝武针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此外，股东会已同步审议通过 A 股全面要约义务豁免及 H 股清洗豁免，H 股清洗豁免已取得香港证监会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上涨情况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股价小幅下跌，与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整体情况

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价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上涨情况。

3、认购对象已就相关股份作出特定期限不减持的承诺，不存在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华宝投资已承诺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承诺，华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¹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限制。

在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解禁日股价受到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整体波动情况的影响，其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华宝投资已就本次发行承诺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以来，华宝投资不存在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华宝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的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主业平稳发展，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定价基准日以来，公司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以华宝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的背景及原因，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合规性

（一）以华宝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的背景及原因

华宝投资系中国宝武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期货业务等，为中国宝武的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公司。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同时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华宝投资对钢铁产业及上下游公司、金融保险以及科技创业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华宝投资持有宝钢股份（600019.SH）、宝钢包装（601968.SH）等中国宝武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本次发行前华宝投资亦已持有重庆钢铁（601005.SH、01053.HK）1.55%股份。华宝投资作为

¹ 一致行动人为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下属企业。

本次认购对象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其自身业务定位，亦彰显了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业平稳发展，亦是中国宝武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二）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可行性、合规性

华宝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华宝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重庆钢铁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重庆钢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向本企业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华宝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华宝投资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投资合并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 139.65 亿元（未经审计），已能够覆盖本次认购资金金额。

综上所述，华宝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具有可行性、合规性，华宝投资具备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实际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和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在重庆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模拟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华宝投资	137,459,680	1.55%	895,035,437	9.31%
中国宝武	129,815,901	1.47%	129,815,901	1.35%
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宝投资、长寿钢铁、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	2,612,229,198	29.51%	3,369,804,955	35.07%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和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重庆钢铁股份总数增加至 9,609,339,524 股，华宝投资直接持有重庆钢铁股份的数量增加至 895,035,437 股，占重庆钢铁股份总额的 9.31%；中国宝武仍持有重庆钢铁 129,815,901 股股份，占重庆钢铁股份总额的 1.35%；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重庆钢铁 3,369,804,955 股股份，占重庆钢铁股份总额的 35.07%。

（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华宝投资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宝投资，华宝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控制的关联人，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华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华宝投资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企业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6 年 3 月 13 日，重庆钢铁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前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华宝投资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承诺，华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²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限制。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后，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华宝投资承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重庆钢铁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企业所持重庆钢铁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如违反前述承诺而减持重庆钢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重庆钢铁所有。”

综上所述，华宝投资、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² 一致行动人为中国宝武及中国宝武控制的下属企业。

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具体分析

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华宝投资，发行人已披露华宝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华宝投资已就本次发行出具《承诺函》，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重庆钢铁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重庆钢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关联方向本企业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华宝投资已就本次发行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华宝投资系中国宝武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期货业务等，为中国宝武的金融资产投资运营公司。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同时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华宝投资对钢铁产业及上下游公司、金融保险以及科技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鉴于中国宝武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中国宝武为认购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同时，华宝投资已就本次发行出具《说明函》，确认其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就华宝投资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中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5)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华宝投资，不属于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

四、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公司模拟测算了未来三年资金缺口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293,358.11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271,233.92
	易变现的各类金融资产余额	②	-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③	54,727.10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④	-
	2025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⑤=①+②-③-④	216,506.82
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⑥	342,677.89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283,799.13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负债利息	⑧	61,686.62
	可预见的未来三年主要资本性支出	⑨	507,057.08
	未来三年总资金需求	⑩=⑦+⑧+⑨	852,542.83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		⑪=⑩-⑤-⑥	293,358.11

（一）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1,233.92 万元，剔除处于质押状态的定期存款（即作为银行融资的质押品，需融资偿还后可解除质押）、保证金等 54,727.10 万元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506.82 万元。

（二）未来三年经营流入资金

2023 年至 2025 年，受钢铁行业逆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与 2025 年相同（该假设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4.81%、6.8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深度调整期，公司持续深化算账经营理念，优化品种结构，推进成本精细化管控，加强资金回款管理。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3 年至 2025 年的该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为 4.76%。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E	2027E	2028E
预计营业收入	2,400,165.75	2,400,165.75	2,400,1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76%	4.76%	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225.96	114,225.96	114,2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342,677.89		

注：上述未来期间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是基于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指标及变动趋势等假设基础上测算后的结果，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活动流入资金净额为 342,677.89 万元。

（三）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2025 年度，公司付现成本总额为 2,270,393.04 万元，月均支出 189,199.42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需要保持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因此以 1.5 个月的付现成本 283,799.13 万元作为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12*1.5	283,799.13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2,270,393.04
2025 年度营业成本（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④	2,396,601.24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⑤	50,875.29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177,083.49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与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相同，即 283,799.13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为支撑公司核心主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环保、安全、节能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近年来在环

保、安全、节能、品种优化和装备水平提升等方面持续投入，对工厂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尚有因上述投资而产生的 288,119.08 万元应付工程款余额，该等款项预计在未来三年内结清；同时，未来三年内，公司规划向上述方向新增资本性投资共 218,938.00 万元；综上，公司未来三年内预计主要资本性支出共 507,057.08 万元。

（五）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偿付有息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支出占公司当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的比例平均为 3.20%，公司以此作为 2026 年至 2028 年偿付有息债务利息的现金占当年有息债务平均余额的比例预测值。

假设 2026-2028 年公司有息债务平均余额较 2025 年度有息债务平均余额保持不变，测算得出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利息的现金合计为 61,686.62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测算值	2027 年度 测算值	2028 年度 测算值
偿付有息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9.67	15,496.24	18,458.24	20,562.21	20,562.21	20,562.21
有息债务平均余额	580,697.28	627,649.71	641,736.36	641,736.36	641,736.36	641,736.36
占有息债务平均余额比例	4.27%	2.47%	2.88%	3.20%	3.20%	3.20%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合计				61,686.62		

注：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情况的预判及承诺

综上，综合考虑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资金积累、资金缺口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为 293,358.11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行业板块、可比公司定价基准日以来股价变动情况，并进行对比

分析；查阅发行人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等；

2、查阅华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华宝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了解华宝投资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根据财务数据验证是否具有实际履约能力；

3、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的持股情况；查阅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4、查阅华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函》，确认华宝投资是否已作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规定的认购对象应当作出的承诺，确认华宝投资是否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获取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积累、最低现金保有量要求、偿还有息负债利息的测算过程，分析合理性；

6、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未来战略规划、潜在投资规划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等资料，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大额投资开支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股价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面、行业整体情况及可比公司股价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以华宝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具备合理性；华宝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具有可行性、合规性；

3、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相关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未来期间公司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153.12 万元、3,931,814.25 万元、2,724,416.93 万元和 1,909,128.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08%、-1.74%、-4.97%和 1.33%，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1,940.94 万元、-149,441.69 万元、-319,556.15 万元和-21,832.68 万元。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069.78 万元、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 5,218.03 万元。3) 发行人在关联方宝武财务存在存款和贷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 结合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钢铁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属性，其运行态势与宏观经济高度同步。钢铁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汽车、轻工及交通等领域，同时依赖于煤炭、采矿、冶金、能源、

运输等多个上游产业。前述关联产业多呈现周期性波动，钢铁行业的需求易受宏观经济起伏的影响，上下游的景气变化与成本波动会直接传导至钢铁需求，从而强化了宏观经济周期对钢铁行业的冲击。

报告期内，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典型的下行周期通道。从宏观层面看，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导致钢材需求端整体疲软，市场呈现明显的供大于求格局。与此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使得钢材出口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压力。钢材价格持续承压下行，主要品种价格中枢不断下移，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过去5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走势如下图所示。2022年开始，我国钢材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弱，钢材价格指数从2022年均价的123.36点累计下降至2025年均价的93.19点，降幅近25%，价格水平持续下降，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成本压力与市场调整的多重挑战，整体景气度处于周期性底部。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 竞争格局

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钢铁企业受运输半径、区域市场分割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本地化特征明显。

公司定位于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行业引领者，打造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板

材制造基地。作为西南区域核心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80%。公司于西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冶控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正积极依托中国宝武的管理体系优势，持续深化协同效应以提升体系效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丰富产品覆盖面来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重视与战略合作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维护，不断强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并积极推进数智化转型与专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运营效率，以期在区域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持续稳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能源、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料成本规模分别为 3,351,142.01 万元、2,327,845.18 万元、1,844,404.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33%、82.02%、78.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	1,844,404.90	78.31%	2,327,845.18	82.02%	3,351,142.01	84.33%
能源	95,704.24	4.06%	92,009.01	3.24%	136,604.02	3.44%
人工	80,476.29	3.42%	87,695.41	3.09%	104,684.46	2.63%
制造费用	334,645.76	14.21%	330,606.69	11.65%	381,609.94	9.60%
合计	2,355,231.19	100.00%	2,838,156.31	100.00%	3,974,040.4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和铁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的采购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同比变化 (%)	2024 年 同比变化 (%)
单位原料成本	2,590.49	3,063.20	3,256.86	-15.43	-5.95
铁矿石采购均价	783.17	908.19	924.07	-13.77	-1.72
煤炭采购均价	1,229.45	1,647.74	1,851.02	-25.39	-10.98

注：上述采购均价价格为不含税口径。

受矿山产能及原煤产量持续释放带来的供给宽松，叠加下游钢铁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需求端疲软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呈持续下行态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显著下降。其中，铁矿石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1.72% 和 13.77%，煤炭采购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10.98% 和 25.39%，有效降低公司单位原材料成本。

在矿石及煤炭整体单价下降基础上，公司通过资源近地化部署、拓宽低价替代原料渠道、强化市场研判以把握采购节奏、配煤结构优化、提升铁矿石国内混矿比例、外购废钢结构改善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吨钢成本，通过采购降本赋能毛利率提升。

3、单位制造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81,609.94 万元、330,606.69 万元、334,645.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60%、11.65%、14.21%，其中单位制造费用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同比变化 (%)	2024 年同比变化 (%)
单位制造费用	470.01	435.04	370.87	8.04	17.30
钢材销量	711.99	759.94	1,028.95	-6.31	-26.1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17.30% 和 8.04%。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在钢铁行业持续下行、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建材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背景下，优化产品结构，整体生产规模及销量持续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具备合理性。

4、运费核算

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主要在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中核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成本-运输费	31,484	33,812	56,858
销售费用-运输费	1,243	1,434	2,577

在发行人与客户的钢材商品销售合同中部分包括物流安排，合同项下的交易价格包含商品价款及与运输相关的费用，具体金额和承担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及贸易条款确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商品发运，并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与客户合同直接相关的外部运输费用，发行人将其作为销售对价的一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实际发生的运输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以体现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对于产成品在厂区内不同仓库之间、或从生产区域至自有仓储地点之间的内部调拨运输，相关物流费用属于发行人内部运营管理支出，不构成向客户的履约组成部分，因此该类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并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下降趋势相匹配，对于运输费的核算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实际。

5、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钢铁企业，其生产经营与行业周期高度同步，公司钢材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持续走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钢材产品收入规模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中厚板	774,258.90	226.55	835,510.56	235.54	960,421.23	243.67
热卷	1,453,985.63	481.38	1,508,557.76	454.64	1,799,835.35	498.22
棒材	-	-	-	-	325,079.54	94.85
双高棒	-	-	94,010.55	29.15	396,980.41	117.31
线材	-	-	16,531.99	4.70	137,176.96	37.77
钢坯	11,856.49	4.06	103,879.14	35.91	123,955.63	37.13
合计	2,240,101.02	711.99	2,558,490.00	759.94	3,743,449.12	1,028.9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产品呈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持续下跌，受钢铁行业整体下行、下游房地产建材市场需求走弱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钢材产品销售均价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25 年单价	2024 年单价	2023 年单价	2025 年单价同比变化 (%)	2024 年单价同比变化 (%)
中厚板	3,418	3,547	3,941	-3.64	-10.00
热卷	3,020	3,318	3,613	-8.98	-8.16
棒材	-	-	3,427	-	-
双高棒	-	3,224	3,384	-	-4.73
线材	-	3,518	3,632	-	-3.14
钢坯	2,921	2,893	3,338	0.97	-13.33

同时，随着下游房地产市场萎靡，而制造与基建业整体稳定，板、卷钢材需求支撑力度较强。为保障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实施生产体系战略性重构，通过精准实施集约化生产要求，优先保障高效益产线稳定生产，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6、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70,057.18	2,699,777.92	3,903,045.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55,231.19	2,838,156.31	3,974,040.43
钢材销量（万吨）	711.99	759.94	1,02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3%	-5.13%	-1.8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6%	-3.31%	/
单价（元/吨）	3,328.78	3,552.62	3,793.23
单价变动	-6.30%	-6.34%	/
单位成本（元/吨）	3,307.96	3,734.71	3,862.23
单位成本变动	-11.43%	-3.30%	/

注：单价=主营业务收入/钢材销量，单位成本=主营业务成本/钢材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2%、-5.13%和 0.63%，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31%，主要系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34%，而上游原材料等采购价格调整的降幅有限；叠加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促进资源向高效益产品、高盈利区域倾斜，安排部分产品待产，整体产

量下降背景下、单位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前述因素叠加下，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5.76%，尽管钢铁市场仍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30%，但上游铁矿石及煤炭等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11.43%，同时公司通过资源近地化部署、强化市场研判把握采购节奏等措施、持续降本赋能 2025 年度毛利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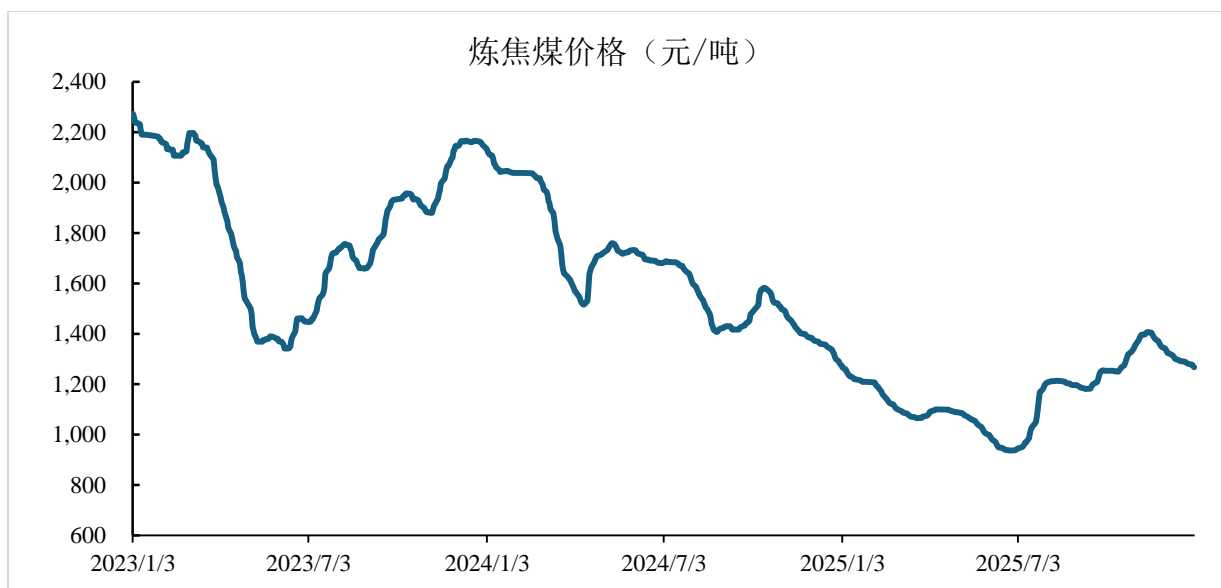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制造，直接原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等，报告期内铁矿石及煤炭市场价格水平均呈波动下降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变动比例	均值
铁矿石 (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783.17	-13.77%	908.19	-1.72%	924.07
	市场价格指数均值	801.28	-6.57%	857.65	-6.86%	920.86
煤炭 (元/吨)	公司采购均价	1,229.45	-25.39%	1,647.74	-10.98%	1,851.02
	市场价格指数均值	1,164.46	-29.40%	1,649.38	-10.51%	1,843.17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铁矿石及煤炭等主要原料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水平走势整体相符，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均值及变动比例的差异主要由于采购及定价时点、采购品种品位差异等因素形成，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差异较小，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中南股份	-	-	-0.26%	-2.52%	2.26%
八一钢铁	1.02%	2.83%	-1.81%	-5.63%	3.82%
安阳钢铁	-	-	-5.34%	-7.33%	1.99%
新钢股份	-	-	0.95%	-0.95%	1.90%
平均值	1.02%	2.64%	-1.62%	-4.11%	2.49%
重庆钢铁	0.82%	5.79%	-4.97%	-3.23%	-1.74%

注：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4%、-4.97%和 0.82%，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9%、-1.62%和 1.02%，与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本地化特征明显，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存在差异。中南股份主要产品为螺纹钢、板材、线材等，主要于广东省内销售；八一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卷、冷轧板卷、螺纹钢、高线等，主要于新疆省内销售；安阳钢铁主要产品为板带材、铸管、建材、高线等，主要于中南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新钢股份主要产品为中厚板、热轧板卷、钢筋、电工钢等，主要于华东地区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钢材价格持续下跌，上游原料价格跌幅滞后于下游销售价格，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导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毛利亏损扩大；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对亏损产线进行结构性调整，结合降本增效与市场差价回暖，成功实现盈利修复，最近一年毛利率已转正。报告期发行人运费核算方式保持一致，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存在一定差异。

二、结合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说明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 报告期内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各项费用及减值发生情况

1、报告期内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整体下行、钢价持续下跌、购销价差有所波动，叠加发行人长材产线调整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持续下行，毛利率呈先降后升态势，综合毛利润分别为-68,427.06万元、-135,531.24万元及19,690.67万元，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关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制造成本、运费核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3,328.78	3,552.62	3,793.23
钢材销量（万吨）	711.99	759.94	1,028.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3%	-5.13%	-1.82%

2、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88.82	0.29%	5,678.80	0.21%	7,580.38	0.19%
管理费用	22,881.03	0.95%	37,059.50	1.36%	33,498.63	0.85%
研发费用	4,500.71	0.19%	4,178.37	0.15%	3,194.86	0.08%
财务费用	16,604.72	0.69%	20,067.29	0.74%	24,227.90	0.62%
合计	50,875.29	2.12%	66,983.95	2.46%	68,501.77	1.74%

公司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8,501.77万元、66,983.95万元和50,875.2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4%、

2.46%和 2.1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5 年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但 2025 年期间费用率高于 2023 年度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降幅高于期间费用降幅。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292.92	47.80%	2,406.86	42.38%	2,641.28	34.84%
运输费	1,243.13	18.05%	1,433.84	25.25%	2,576.85	33.99%
折旧摊销费	916.13	13.30%	462.63	8.15%	327.47	4.32%
协力服务费	235.37	3.42%	321.91	5.67%	854.07	11.27%
检修费用	299.37	4.35%	293.34	5.17%	394.42	5.20%
其他	901.89	13.09%	760.22	13.39%	786.28	10.37%
合计	6,888.82	100.00%	5,678.80	100.00%	7,580.38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运输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580.38 万元、5,678.80 万元和 6,888.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21%和 0.29%，占比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降幅较大；而 2025 年销售费用较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薪酬提升使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辞退福利	1,349.00	5.90%	14,266.88	38.50%	3,530.79	10.54%
人工成本	8,791.56	38.42%	8,733.40	23.57%	14,107.10	42.11%
折旧与摊销	8,223.84	35.94%	8,233.96	22.22%	7,958.09	23.7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1.43	4.86%	1,221.09	3.29%	1,822.64	5.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费	74.26	0.32%	345.53	0.93%	521.10	1.56%
劳务费	229.58	1.00%	854.18	2.30%	1,227.64	3.66%
其他	3,101.35	13.55%	3,404.47	9.19%	4,331.27	12.93%
合计	22,881.03	100.00%	37,059.50	100.00%	33,498.63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辞退福利、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498.63 万元、37,059.50 万元和 22,88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1.36%和 0.95%，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受延迟退休政策及新增内退人数增加等影响，辞退福利有所增加，但因薪酬下降等原因使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5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8.26%，主要是由于辞退福利金额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418.24	98.17%	3,387.04	81.06%	2,835.00	88.74%
原料消耗	58.45	1.30%	166.73	3.99%	3.00	0.09%
外协费用	24.02	0.53%	624.60	14.95%	356.86	11.17%
合计	4,500.71	100.00%	4,178.37	100.00%	3,194.86	100.00%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原料消耗、外协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3,194.86 万元、4,178.37 万元和 4,500.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和 0.19%，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叠加收入下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0,081.06	18,581.41	26,908.75
减：利息收入	4,215.48	2,238.97	4,728.7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75.03	26.34	66.77
汇兑损益	429.96	3,263.56	1,308.79
其他	384.23	487.63	805.83
合计	16,604.72	20,067.29	24,227.9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227.90 万元、20,067.29 万元和 16,60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2%、0.74% 和 0.69%，财务费用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净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3、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6	-149.97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81.88	-	-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67.60	-202.93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27.63	-352.90	-
存货跌价损失	-3,286.43	-5,064.08	-18,822.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15.22	-114,239.52	-11,509.9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8.88	-3,417.07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9.47	-
商誉减值损失	-28,518.35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44,248.88	-123,390.14	-30,332.6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 0.00 万元、-352.90 万元及 -427.6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的绝对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 -30,332.67 万元、-123,390.14 万元和 -244,248.88 万元，呈持续扩大趋势；主要涉及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及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损失。关于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下文关于“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回复。

（二）公司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9,441.69万元、-319,556.15万元和-272,183.20万元，2024年亏损显著扩大，2025年亏损同比收窄14.82%（减亏47,372.95万元）。归母净利润波动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在资产减值损失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30,332.67万元、-123,390.14万元和-244,248.88万元，减值损失金额逐年扩大，主要系钢铁行业持续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对部分产线进行调整，识别出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所致。上述减值损失均基于专业评估结果，符合会计准则且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在毛利率波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4%、-4.97%和0.82%。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下滑，主要系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降幅有限，叠加公司优化品种结构、单位固定成本提升所致，与行业趋势一致。2025年毛利率扭亏为盈，主要系上游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带动单位成本下降，公司持续降本赋能，购销差价空间改善，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南股份	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10 亿元-12 亿元	-120,383.10	4,902.5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10.20 亿元-12.20 亿元	-125,519.21	-23,382.04
新钢股份	归母净利润	-	3,278.07	49,774.32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81,723.27	-29,631.91
八一钢铁	归母净利润	-187,890.89	-175,215.13	-116,305.3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2,462.33	-177,221.08	-115,612.10
安阳钢铁	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4.60 亿元	-327,106.87	-155,423.86

公司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预计亏损 7.48 亿元	-331,631.97	-159,908.92
重庆钢铁	归母净利润	-272,183.20	-319,556.15	-149,441.6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74,554.21	-320,673.82	-151,429.81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列示 2025 年业绩预告数据（如有）

报告期内，钢铁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表现整体一致，钢铁主业经营承压。2023 年及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且 2024 年较 2023 年均呈现亏损扩大趋势；2025 年结合各上市公司（除新钢股份外）年报或业绩预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而新钢股份 2023 年及 2024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亏损但归母净利润盈利，主要为存在 8.28 亿元及 9.04 亿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中南股份 2023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但归母净利润盈利、主要为存在 1.76 亿元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整体而言，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钢铁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的背景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面临业绩下滑或亏损的经营压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归母净利润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存货跌价损失	-3,286	-5,064	-18,82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715	-114,240	-11,510

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29	-3,417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669	-
商誉减值损失	-28,518	-	-
合计	-244,249	-123,390	-30,33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金额分别为-30,333万元、-123,390万元及-244,249万元，呈持续扩大趋势；主要涉及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及对固定资产、商誉等计提减值损失，其中最近三年钢铁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优化品种结构，2024年以来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二）结合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数量繁多，故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合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别为：

①原材料和在产品：按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库存商品：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 长期资产

发行人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计提比例

(1) 2023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计提的-30,333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18,823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5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末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3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82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年初余额	2023年计提	2023年转销	2023年核销	2023年年末余额
原材料	-21,884	-15,388	8,223	3,378	-25,671
在产品	-4,657	-2,261	4,657	-	-2,261
库存商品	-1,245	-1,174	1,245	-	-1,17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2,176	-	217	-	-1,959
合计	-29,962	-18,823	14,342	3,378	-31,065

②固定资产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3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4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11,510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3年计提减值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14,624	6,259	8,365	-8,365
房屋及建筑物	4,434	1,293	3,141	-3,141
运输工具	101	97	4	-4
合计	19,159	7,649	11,510	-11,510

(2) 2024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计提的-123,390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5,064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计提减值-17,678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值-100,6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96,56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3,41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经测算，发行人年末持有的原材料如矿石和煤炭、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4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064 万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年初余额	2024年计提	2024年转销	2024年末余额
原材料	-25,671	-599	15,388	-10,882
在产品	-2,261	-466	2,261	-466
库存商品	-1,174	-393	1,174	-393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959	-3,606	546	-5,019
合计	-31,065	-5,064	19,369	-16,760

②固定资产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4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5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7,67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4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92	1,908	4,684	-4,684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4,431	11,506	12,925	-12,925
运输工具	138	69	69	-69
合计	31,161	13,483	17,678	-17,678

③长期资产组减值

2024 年钢铁行业持续走低，发行人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同时结构调整过程中安排部分产线待产，预计该部分产线对应产品短期内市场不会大幅改善，发行人识别出了减值迹象。

由于该部分待产资产无长期停产及明确的处置计划，预计在市场好转时重新投入正常生产，其使用目的并未发生改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钢材生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组为发行人钢材生产资产组，包括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前账面价值为 2,796,34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695,697 万元，计提减值总额为-100,648 万元，其中对应固定资产减值-96,56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3,417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669 万元，具体如下：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初余额	2024年增加	2024年减少*	2024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52,344	4,684	-47,660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	-61,801	12,925	-48,876
运输工具	-	-95	69	-26
合计	-	-114,240	17,678	-96,562

注：2024 年减少系因技改报废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减值准备。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初余额	2024年增加	2024年减少	2024年末余额
安全环保节能项目	-	-3,157	-	-3,157
工艺装备和技改项目	-	-165	-	-165
智慧制造项目	-	-94	-	-94
其他项目	-	-1	-	-1
合计	-	-3,417	-	-3,417

c)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初余额	2024年增加	2024年减少	2024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12	-	-12
机器设备	-	-657	-	-657
合计	-	-669	-	-669

(3) 2025 年度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的-244,249 万元的减值准备分别为：存货计提减值-3,28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211,715 万元（其中：双高棒资产处置减值-27,218 万元，单项资产减值-176,807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减值-7,690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729 万元，商誉减值

-28,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减值

由于钢材价格和大宗原燃料价格持续走低，但钢材价格走低幅度高于大宗原燃料价格走低幅度，经测算，发行人年末持有的存货如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2025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86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计提	2025 年转销	2025 年核销	2025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0,882	-	599	7,199	-3,084
在产品	-466	-1,685	466	-	-1,685
库存商品	-393	-1,601	393	-	-1,601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5,019	-	560	-	-4,459
合计	-16,760	-3,286	2,018	7,199	-10,829

②技改报废减值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及项目施工实际情况，于 2025 年末发行人梳理了 2026 年拟报废的固定资产明细并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690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025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51	2,070	3,081	-3,081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899	4,307	4,590	-4,590
运输工具	165	146	18	-18
合计	14,214	6,524	7,690	-7,690

③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的棒材、双高棒和线材主要的终端市场为房地产行业（以下简称“长材产品”），长材产品于 2025 年已无生产和销售。2025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基于西南地区房地产行业整体供需情况，推进集约化生产模式，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筹划公开挂牌转让双高棒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已

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与购买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对双高棒生产线处置对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27,218 万元。

由于双高棒产品为长材产品中的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以及毛利水平均在长材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在房地产市场和建筑行业无明显积极信号的情况下，随着双高棒生产线的处置，其余长材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削弱，在可预见的未来其余长材产品未来复产的可能性极低，对应的长材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发行人的 2700mm 产线主要生产低效益的流通材，由于该产品毛利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 2025 年已逐渐停止生产，在可预见的未来 2700mm 产线复产的可能性亦极低，存在减值迹象。对于部分生产效率不达预期或接近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发行人不再使用，亦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长材产线和 2700mm 产线识别出了减值迹象，并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对其可收回金额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 176,807 万元。

对于发行人在产钢材生产资产组，包括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孰高确定。发行人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 2025 年度未计提在产钢材生产资产组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5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2025 年计提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1,788	158,169	-13,620
机械设备及其他设备	246,336	48,258	-198,077
运输工具	18	-	-18
合计	418,142	206,427	-211,715

注：2025 年计提减值金额包含因技改报废而计提的减值准备-7,690 万元。

2025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计提	2025年在建工程转入	2025年减少*	2025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660	-13,620	-1,756	3,081	-59,95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48,876	-198,077	-1,410	4,590	-243,772
运输工具	-26	-18	-	18	-26
合计	-96,562	-211,715	-3,166	7,690	-303,753

注：2025年减少系因技改报废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减值

发行人2025年度对因项目规划变更拟取消的在建工程单项全额计提减值729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初余额	2025年计提	2025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2025年末余额
安全环保节能项目	-3,157	-466	3,033	-590
工艺装备和技改项目	-165	-261	39	-387
智慧制造项目	-94	-	94	-
其他项目	-1	-1	-	-2
合计	-3,417	-729	3,166	-980

⑤商誉减值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能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力）及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长龙”）（主要为发行人组织码头调拨）的经营情况高度依赖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2025年度产量的下滑，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长材产品和2700mm产品复产的可能性极低，进一步导致重钢能源余热余汽发电量下降和新港长龙港口装卸量下降，进一步导致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产量、预计收入增长率和预计毛利率都会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钢能源电力资产组和新港长龙码头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结果，发行人对重钢能源和新港长龙分别计提商誉减值-25,613万元和-2,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商誉账面价值	2025 年计提减值	减值后商誉余额
重钢能源	29,540	-25,613	3,927
新港长龙	3,265	-2,905	360
合计	32,805	-28,518	4,287

(4)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计提政策
中南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一钢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安阳钢铁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新钢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计提政策，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0.59%、8.94%、7.20%，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相对偏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跌价准备计提与产品毛利率情况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南股份	未公告	4.20%	1.02%
八一钢铁	11.99%	7.25%	8.69%
安阳钢铁	未公告	5.17%	1.59%
新钢股份	未公告	1.50%	2.68%
平均	11.99%	4.53%	3.50%
发行人	7.20%	8.94%	10.59%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钢铁行业区域化特征明显，各公司经营区位、品种结构等差异导致产品盈利能力相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叠加发行人对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的沉降矿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5) 长期资产减值政策、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长期资产减值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中南股份	<p><u>长期资产</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p><u>商誉</u>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八一钢铁	<p><u>长期资产</u>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p>

可比公司	减值政策
	<p>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p> <p><u>商誉</u>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安阳钢铁	<p><u>长期资产</u>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p> <p><u>商誉</u>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p>
新钢股份	<p><u>长期资产</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p><u>商誉</u>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减值政策，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0.42%、4.43%、11.37%，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吻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中南股份	未公告	0.32%	0.32%
八一钢铁	3.89%	2.09%	2.14%
安阳钢铁	未公告	-	-
新钢股份	未公告	-	0.07%
平均	3.89%	0.60%	0.63%
发行人	11.37%	4.43%	0.42%

注 1：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除八一钢铁外，其他可比公司 2025 年报尚未公告。

受不同公司产品及产线的投产、技改、运维等情况差异，各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运行及减值等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计提比例较低，2025 年度经查询可比公司近期公告：八一钢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末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865.9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64.07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0.61 万元；安阳钢铁和中南股份均在 2025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其预亏情况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年末需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中南股份 2025 年前三季度因部分设备闲置或淘汰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70.55 万元）。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业务规划等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因部分产线调整等事项使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呈持续扩大趋势；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是否减值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及是否存在质押等

2021年4月及2023年11月，发行人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分别签署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金融服务协议》。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1、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78,872.24	65.95%	188,460.47	62.41%	123,028.15	63.57%
其他货币资金	13,518.17	4.98%	20,715.59	6.86%	10,363.40	5.35%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	78,843.50	29.07%	92,784.59	30.73%	60,148.30	31.08%
合计	271,233.92	100.00%	301,960.64	100.00%	193,53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分别为60,148.30万元、92,784.59万元及78,843.50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分别为31.08%、30.73%及29.07%。整体而言，发行人合作银行多元，覆盖各主流银行且货币资金存放在非财务公司账户为主，未对财务公司存款服务形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单日授信	158,732.52	88,874.70	25,000.0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人最高日存款额	137,603.21	114,130.85	123,120.76
利率	0.10%	0.20%	0.30%
存款利息收入	747.41	397.14	532.80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存款服务，承诺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活期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合作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商银行	0.05%	0.10%	0.20%
农业银行	0.05%	0.10%	0.20%
建设银行	0.05%	0.10%	0.20%
浙商银行	0.05%	0.10%	0.20%
财务公司	0.10%	0.20%	0.30%

整体而言，发行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活期利率与其他主要银行不存在明显差异，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利率水平略高于国有大行利率具备合理性。此外，2025 年发行人将部分银行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无固定期限的通知存款），利率为 1%、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通知存款挂牌利率，截至报告期末该通知存款余额为 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2、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借款及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70,033.04	50,026.93	25,011.03
长期借款	8,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5.56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1,308.28	1,126.04	-

注：上表各期末借款余额包括本金及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借款利息。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信贷业务，其利率及费率参照发行人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在国内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2025年	25,000.00	2.30%	2025/1/17	2026/1/16
2025年	10,000.00	2.34%	2025/6/30	2028/6/29
2025年	10,000.00	2.11%	2025/11/14	2026/11/13
2025年	25,000.00	2.11%	2025/12/24	2026/12/23
2025年	10,000.00	2.11%	2025/12/29	2026/12/23
2024年	25,000.00	2.30%	2024/1/16	2025/1/15
2024年	25,000.00	2.30%	2024/12/24	2025/12/23
2023年	25,000.00	2.30%	2023/12/25	2024/12/24

注：上述到期日在报告期内的拆入资金已归还。

发行人向财务公司拆入资金利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合作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类型
招商银行	15,000	2024/1/23	2025/1/22	2.39%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9,000	2024/6/28	2025/6/27	2.41%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5,000	2025/1/24	2026/1/24	2.27%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12,500	2025/6/27	2026/6/25	2.19%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20,500	2025/9/19	2028/9/18	2.34%	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	15,000	2025/9/30	2028/9/30	2.34%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6,300	2025/6/27	2028/6/20	2.34%	长期借款
进出口行	29,950	2025/8/8	2027/8/7	2.45%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	6,500	2025/12/15	2028/12/11	2.34%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000	2025/12/23	2027/12/19	2.24%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	8,200	2025/3/24	2028/3/20	2.30%	长期借款
民生银行	6,353	2025/11/19	2028/11/19	2.34%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方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利率为 2.11%-2.30%，同期外部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19%-2.41%，定价具备公允性。长期借款方面，发行人向财务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为 2.34%，与同期外部银行长期借款的主流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多元，除财务公司外覆盖各主流银行授信。综上所述，发行人构建多元的资金服务体系，作为服务机构的补充向财务公司进行存款及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利率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发行人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条款，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基于平等自愿原则，无任何强制性资金安排。

第一条合作原则中的“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重点考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表述，属于商业合作中的优先性约定，不构成法律上的强制性义务；第二条第 2 款第（1）项明确约定存款业务遵循“存取自由的原则”，该条款从根本上保障了发行人对资金的自主控制权，排除了强制归集或划转的可能性；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结算服务须基于“乙方指令”，明确了财务公司的服务执行方地位，决策主体为发行人。

《金融服务协议》中的鉴于条款明确双方合作目的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发行人追求资金效益的主动商业意图。《金融服务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关于发行人资金须纳入集团统一资金池进行归集、调拨等强制性条款。发行人存款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支配权均未发生转移，资金始终用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指令存放、要求归集或划转等情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系发行人的主动存款业务，不属于集团的资金归集业务。

《金融服务协议》中未对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设置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该存款属于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存款的存入、支取及留存完全依据发行人自身的资金计划和经营需要自主决定。

2、财务公司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且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是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涵盖支付结算、存贷款、票据贴现、即远期结售汇、委托贷款、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等，可提供综合性、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0.96%
2	不良资产率	≤4%	0.06%
3	不良贷款率	≤5%	0%
4	贷款拨备率	≥1.5%	2.95%
5	拨备覆盖率	≥150%	无不良贷款
6	流动性比例	≥25%	96.89%
7	贷款比例	≤80%	27.8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0.86%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82.77%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70.24%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9.91%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3%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均在财务公司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并严格遵循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以及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定价机制（即参照市场原则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财务公司作为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其日常运营与对公司的服务均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发行人亦持续对其风险状况进行监控与评估。

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同属中国宝武最终控制，财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财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融服务协

议》，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此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相应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程序、落实处置措施，并按预案要求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定期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定期出具《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均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规模及利率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受限，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及经营业绩、主要产品产销量、价格、成本构成、费用等统计资料，分析发行人相关数据及毛利率、归母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统计资料、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并与

发行人采购情况进行比较；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发行人资产减值明细、报告期内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相关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及减值测试资料，复核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开展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包括与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等，并结合对财务公司及其他发行人主要银行的函证、借款合同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背景下，钢材价格持续下跌，上游原料价格跌幅滞后于下游销售价格，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导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毛利亏损扩大；2024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对亏损产线进行结构性调整，结合降本增效与市场差价回暖，成功实现盈利修复，最近一年毛利率已转正。报告期发行人运费核算方式保持一致，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及所在区位等存在一定差异。

2、受钢铁行业深度调整、发行人长材产线等相关产线生产安排调整等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有所下滑、经营毛利承压，叠加对固定资产、商誉及存货计提减值，发行人报告期持续亏损；发行人持续聚焦降本增效、推进算账经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并压降费用，最近一年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损失。结合钢铁行业弱周期、钢价持续走低、发行人产品盈利质量、产品生产计划调整、业务体量变化等因素，发行人依据识别的减值迹象，在报告期各期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

值。发行人减值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实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是否减值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在财务公司存款和借款规模及利率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受限，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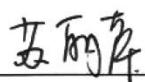
董事长：


王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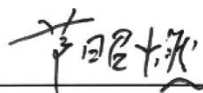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丽萍



芦昭燃



联席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海波

苏海波

雷燕

雷燕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联席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刘加海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